

| 法會當日交通指南

🚌 紅樹林交通車

- (1)法會當日往真龍殿交通車，於紅樹林捷運站發車時間從早上7:00至下午2:20，發車間隔約30分鐘。
- (2)法會當日交通車免預約，請依序排隊搭乘。
- (3)法會當日乘車時需繳付追思服務費。

🚗 自行開車

自行開車請走淡金公路(台2線)至19K後轉中興街，避開北新莊山路(101縣道)壅塞。

因停車位有限，請配合交通指揮引導於園區戶外停車場停車，再轉搭免費接駁車到真龍殿。

| 法會注意事項

- (1)為安全考量，請在祭拜完畢後將金銀紙交由G2樓金銀紙代燒處的服務人員集中代燒。
- (2)**手續作業停辦**—法會當日因舉辦法會活動，選位、晉塔及收件、開封等手續作業暫停一天。
- (3)一樓生活館備有各式餐點可供選購。
- (4)法會當日塔位區全面開放，可直接前往追思。
- (5)法會期間祭拜先靈請將祭品供於大眾祭拜區桌上，配合佛事儀軌，代拜祭品供奉時間至下午3:00止。
- (6)法會當日真龍殿開放進入時間提前為早上6:30至下午5:00，敬請配合。

114年度法會名稱	國曆	農曆
聯合追思法會	02月16日 (日)	01月19日
聯合追思法會	03月16日 (日)	02月17日
清明祭祖追思法會	03月29日 (六) 、 04月06日 (日)	03月01日 、 03月09日
聯合追思法會	05月11日 (日)	04月14日
端午祭祖追思法會	06月01日 (日)	05月06日
聯合追思法會	07月20日 (日)	06月26日
中元普度施食法會	08月30日 (六) 、 09月07日 (日)	07月08日 、 07月16日
聯合追思法會	09月28日 (日)	08月07日
重陽祭祖追思法會	10月26日 (日)	09月06日
聯合追思法會	11月16日 (日)	09月27日
聯合追思法會	12月14日 (日)	10月25日
年終祈福消災法會	115年01月18日 (日)	11月30日
基督教/天主教追思會	04月12日 (六)	03月15日



龍巖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 25245新北市三芝區圓山里木屐寮38-2號

☎ 02-2636-5300

📠 02-2636-5032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488號

印刷品

如無法投遞，請寄回原處

龍巖真龍殿114年中元法會

114年08月30日(星期六)
114年09月07日(星期日)

農曆07月08日
農曆07月16日

法事地點
真龍殿二樓祭拜大殿

加入官方好友
取得最新資訊



| 全年節慶代祭拜

每逢佳節倍思親，您是否有屬於與家人之間特別的約定紀念品，但忙碌的工作總是讓您屢屢無法前往追思祭拜，為感念您的孝心及對親人的愛，龍巖真龍殿於年節紀念日，準備了整套祭品及應景商品，傳遞您真摯的孝心。

節慶商品(如粽子/月餅/湯圓等...依節慶現場供應為主)



| 法會佛事儀軌

法事地點：真龍殿二樓祭拜大殿

時間	08:30 - 09:10	09:30 - 11:20	11:20 - 12:00	13:30 - 14:10	14:30 - 15:00	15:30 - 19:00
08/30	灑淨 早課	金剛經	佛供 宣疏	金剛經	晚課 迴向	—
09/07	灑淨 早課	地藏經	佛供 宣疏	地藏經	晚課 迴向	瑜伽焰口施食

| 祭拜流程

祭拜流程	準備祭品	上香 祭祖	禮佛	探視先人
地點	大眾祭拜區	大眾祭拜區	二樓祭拜大殿	各樓層塔位區
事項	將祭品擺設於祭桌上	1.每人全程點一柱清香 2.祭拜先人 3.香柱插於香爐內	二樓祭拜大殿禮佛	塔位區探視先人

Bowbuy陵園線上服務商城

對先人的思念—鍵傳遞

如有任何操作問題，掃描查看使用教學，或電洽龍巖真龍殿02-2636-5300



使用教學



線上訂購



富貴型超薦牌位



琉璃型超薦牌位



感恩功德超薦牌位

超薦

超薦，意指超拔、超渡，以懇切虔敬之心，為往生親友或累世冤親債主超渡，令所超渡之對象及有緣衆生來聽經聞法，並得保佑陽世親人富貴長命、平安吉祥，牌位樣式依現場擺設為主。



祭品

為先人準備飲食，意謂有「趨吉」傾向，有祈求及吉祥的寓意。祭品不含牌位，受領單可供一名先人、___氏歷代祖先擇一。凡訂購法會祭品，龍巖真龍殿將統一代拜，祭品樣式依現場擺設為主。



感恩型祭品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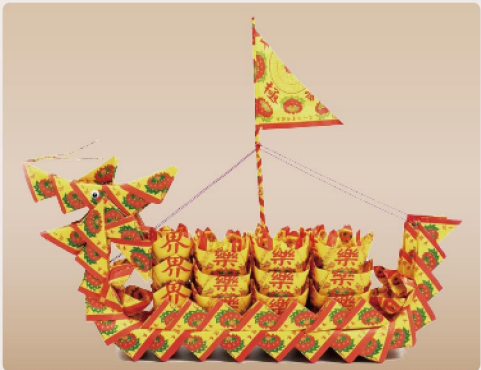
平安型祭品組



福滿型祭品組

特惠專區

祭拜區備有販賣部，供應各式金紙／銀紙／紙紮，歡迎多加選購。



114年中元法會訂購單

法會日期：114年08月30日(六)，農曆07月08日
114年09月07日(日)，農曆07月16日

訂購日期： 年 月 日

訂購者姓名		手機號碼(必填)	
發票寄送地址		☐ ☐ ☐	
※全年12次：五大法會 及 七次聯合法會 ※五大法會：為清明、端午、中元、重陽、年終，五次法會			
超薦類	感恩功德超薦牌位	☐ 單次 2,500元 五大法會優惠價 ☐ 一年 8,500元 ☐ 三年 23,000元 ☐ 五年 36,500元 全年12次優惠價 ☐ 一年 14,500元 ☐ 三年 42,000元 ☐ 五年 64,000元	
	琉璃型超薦牌位	☐ 單次 3,500元 五大法會優惠價 ☐ 一年 13,500元 ☐ 三年 36,500元 ☐ 五年 58,000元 全年12次優惠價 ☐ 一年 23,000元 ☐ 三年 67,000元 ☐ 五年 105,500元	
	富貴型超薦牌位	☐ 單次 9,500元 五大法會優惠價 ☐ 一年 33,000元 ☐ 三年 89,200元 ☐ 五年 141,800元 全年12次優惠價 ☐ 一年 60,800元 ☐ 三年 181,900元 ☐ 五年 286,000元	
祭品類	感恩型祭品組	☐ 單次 1,500元 五大法會優惠價 ☐ 一年 6,000元 ☐ 三年 16,500元 ☐ 五年 25,000元 全年12次優惠價 ☐ 一年 12,000元 ☐ 三年 36,000元 ☐ 五年 57,000元	
	平安型祭品組	☐ 單次 2,300元 五大法會優惠價 ☐ 一年 9,800元 ☐ 三年 28,500元 ☐ 五年 45,000元 全年12次優惠價 ☐ 一年 23,500元 ☐ 三年 68,000元 ☐ 五年 107,000元	
	福滿型祭品組	☐ 單次 4,000元 五大法會優惠價 ☐ 一年 16,000元 ☐ 三年 45,600元 ☐ 五年 72,000元 全年12次優惠價 ☐ 一年 37,500元 ☐ 三年 108,000元 ☐ 五年 171,000元	
	春節年菜祭品組	☐ 除夕 3,000元 ☐ 三日組 8,000元 ☐ 七日組 16,500元 ☐ 春節年菜三日組 + 節慶四次組 14,000元 ☐ 春節年菜七日組 + 節慶四次組 21,500元	
	節日思親祭品組	☐ 單次 2,000元 ☐ 一年四次 7,000元	
法會當日佛前點燈		☐ 全年五大7天優惠價 1,800元 ☐ 單次 300元	
訂購____年		總金額_____元	
往生者姓名		陽上功德主姓名(琉璃型、感恩型填寫四位，富貴型八位)	

繳款方式一、匯款或轉帳：請於114年08月22日以前完成繳款

戶名：龍巖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淡水一信三芝分行0038-21-160753-0 (ATM轉帳，銀行代號為119)

請將單據，黏貼下方，傳真(02)2636-5032 傳真後，請來電確認，服務電話：(02) 2636-5300分機55211~55216

繳款方式二、信用卡扣款：

扣款信用卡卡號	卡片背面三碼	
卡別	☐ VISA ☐ MASTER ☐ JCB	有效期限 月 年
銀行名稱	授權碼(經辦人填寫)	

本人已詳閱並同意本訂購單之各項費用以及下列注意事項，茲簽名於下列以示同意遵守：

申請人親筆簽名： (持卡人本人簽名)(簽名需與信用卡申請書相同)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申請人(下稱甲方)向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乙方)申請本表單之訂購項目前，請您務必詳閱下列約定事項：
1.本訂購確認單以傳真擲回時，傳真本視同正本，甲乙雙方均確認本確認單，一經甲方交付、郵寄或傳真到達乙方時，契約即已成立，無需乙方回覆承諾，但甲方所填寫金額有誤者，視為乙方不承認本訂購單之效力，經乙方另行電話通知後，甲方得另單填寫交付、郵寄或傳真方式送達乙方。
2.本訂購確認單(含本頁面之授權約定等注意事項)於簽訂前，業經甲方詳細審閱，並已向乙方承辦人員洽詢，確信契約內容皆符合誠信原則，甲方得自交付本確認單起七日內解除本件契約。
3.甲方應按訂購單之全部金額給付於乙方，乙方於甲方給付全額款項後，始有依條款後之法會日期，舉行法會之義務。本服務之位置設置安排係依乙方場地暨訂購狀況進行安排，恕無法配合甲方不得任意進行異動。
4.如甲方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因素申請解約退款，於甲方繳納手續費後，乙方扣除已提供甲方法會服務部份之價額後退還款項，價額依照購買當時之商品單次價格計算。如遇組合性商品之取消，須將組合內的商品一併取消，不提供部分商品退貨。
5.乙方因業務所取得甲方及被服務人之個人資料(如契約相關文件所載)，目的在於本契約存續期間內，於臺灣、澎湖、金門、馬祖地區，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法令，蒐集、處理、國際傳輸與利用個人資料(如電子郵件、紙本或其符合當時科學技術之適當方式)用以辦理甲方及被服務人與乙方及乙方之關係企業或合作夥伴間之各項業務或服務。甲方契約請求履行者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自由選擇向乙方或其關係企業或合作夥伴就甲方個人資料(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使用(5)請求刪除。甲方、受讓人及契約請求履行者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乙方蒐集、處理及使用甲方及被服務人個人資料之效果。信託業於相關之特定目的範圍內，蒐集、處理或利用甲方及被服務人資料。